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1〕182号

当事人：惠安县山霞绣购美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350521600251466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山霞镇山柄街中心小学边100米

经营者：陈燕兰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7月6日下午，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到位于山霞镇山柄街中心小学边100米的惠安县山霞绣购美容店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的货柜上陈列有两种化妆品“uno保湿霜”（规格：90克/瓶）3瓶和“uno洁面乳”（规格：130克/瓶）6瓶，该两种在售化妆品外包装均无中文标签，且无法提供购进凭证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分管领导同意，执法人员对上述两种化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上述两种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021年7月7日，本局以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为案由立案调查。

本案调查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依法调取相关书证、发函协查等方式进行调查，现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明，所调取的证据充分确凿。

经查，1.当事人依法登记并持有《营业执照》，经营化妆品、日用品等，案发时正常经营。

2.案发时，案涉两种化妆品陈列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的货架上待售，其中，“uno保湿霜”正面写有“uno，130g NET WT.4.5 oz”等外文字样，背面写有“WHIP WASH BLACK”等外文字样；“uno洁面乳”正面写有“Allin One……uno”等外文字样，背面有“90g”和条形码等内容。该两种化妆品外包装均以外文标示，未见中文标签标识。

3.当事人未向案涉两种化妆品的供货者索取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合格证明材料和相关购进票据。

4.当事人于2020年秋天向仙游县枫亭镇金典化妆品店购进案涉两种化妆品，其中，“uno保湿霜”共购3瓶，进价34元/瓶，售价68元/瓶；“uno洁面乳” 共购6瓶，进价24元/瓶，售价48元/瓶。总货值金额492元。购进后因怀孕生孩子原因闭店未营业数月，至案发，案涉两种化妆品均尚未售出，全部被本局扣押，故调查人员认为当事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1份两页；《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和《福建省行政暂时扣留（或冻结）财物收据》各1份；当事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2份；《协查抄告函》[惠市监（队）协函〔2021〕4号]1份；《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仙游县枫亭镇金典化妆品店的复函》（仙市管函〔2021〕104号）1份等。

2021年8月2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市监（队）听告〔2021〕301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案涉两种化妆品外包装均以外文标示，未见中文标签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化妆品卫生标准》（GB7916-87）之2.5要求，故案涉两种化妆品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当

事人经营案涉两种化妆品的行为，构成了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涉两种化妆品购进数量少且未行售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依法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在扣两种化妆品；

2．处罚款1万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或者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